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8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7-08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